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6914號

聲 請 人 張育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俊廷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
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示，亦為同法第124條、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蓋本票為提
示證券，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
付款人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票之提示，實為執票人行
使票據權利之前提；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係執
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其在行使票據追索
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
上字第3671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又所
謂付款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
謂（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如
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
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並提出對
話紀錄影本主張本票之提示日為民國111年7月26日，經本院
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8月26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10
日內釋明本件有無現實提出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並補正

01 提示日，聲請人僅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具狀提出其與相對人
02 另案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依前
03 揭說明，聲請人未現實提出本票向發票人提示付款，其行使
04 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
05 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